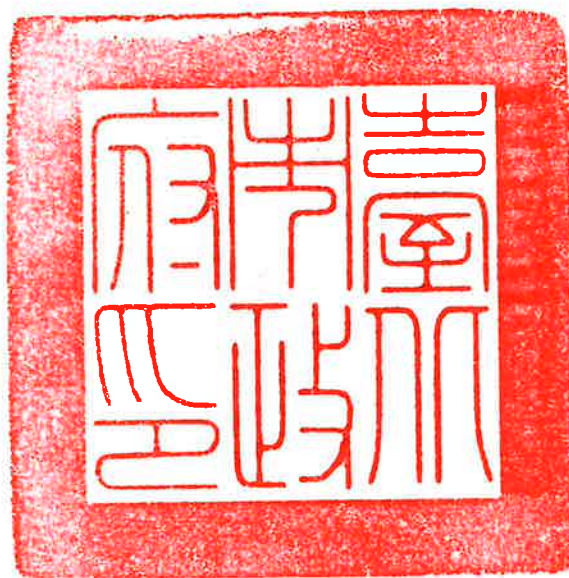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06753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3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修訂「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2年2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四、張貼處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